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 5 樓會議室（B510）
主席：許天維院長
記錄：勞永婷助理

一、主席致詞

1. 本院 99 學年第 1 學期院聯合班會及啦啦隊比賽已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圓滿落幕，感謝各系師生的熱情參與，同時特別感謝今年配合主辦的教育學系系學會，比賽結果如下：啦啦隊比賽結果第一名為特殊教育學系，第二名為國際企業學系，第三名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優勝為幼兒教育學系與教育學系，最佳服裝造型為幼兒教育學系，精神總錦標為體育學系。
2. 有關「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業已召開付委會會議，由管理學群主管與教育學系四位院務代表參與，詳細內容由進修推廣部林政逸編審協助說明。
3. 有關「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教育部業已核定四年期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高教司要求本校提出此增設案，員額部分希望由教育部考量外加人數，校內亦詳加考量，並已於上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充分討論，詳盡內容請參照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99 年 11 月 16 日）

案由一：本院國際企業學系主任選薦要點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主任選薦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主任選薦辦法名稱修改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主任選薦要點，其中第四條增列：惟因故中途欲去職，應於去職「前三個月」以前向校長提出，……。

二、本案經修正後審議通過，待會議紀錄簽呈奉核後轉知原單位公告後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已將核定修正法規送原單位公告後實施。

案由二：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增設「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教育學系教師課程負擔沉重，無多餘人力協助本學位學程開課事宜；課程需加強經營及管理部份，課程架構不符合未來發展方向；修整第 21 頁「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第二點「公家機關」進行文字修飾；外審建議亦納入計畫書修正。

二、本案計畫書報教育部之前，將於校務及校務發展會議完成教師員額分配問題，學生員額至教務處研究生招生員額會議討論。

三、由各管理領域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育學系四位代表召開付委會會議，並口頭交辦進修推廣部林政逸辦理計畫書編修事宜，經周延考量與詳細溝通後，再提 1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本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由於缺乏詳盡的事前溝通，已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付委會會議，並經多方討論後修訂計畫書內容與方向，並於今次會議審議。

案由三：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增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建議校長舉辦全校性之本校發展說明會，以協助教師了解整體校務發展與問題解決策略，員額部份需要詳加說明。

二、1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召開本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執行情形：本校四年期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業已於 99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40959 號函核定，本案即配合此計畫持續推動碩士級師資培育機構的成立與規劃，

同時依據上次決議轉知秘書室辦理本校發展說明會，並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及 19 日上午辦理二次說明會議，由楊思偉校長主持說明，邀請全體院務會議代表及全校教職員生參與；另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及 22 日與教育學系同仁召開二次說明座談，以藉由多方溝通討論，增進彼此共識。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事業經營研究所

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增設「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照教務處 99 年 10 月 1 日通知（附件 1-1，P. 5-10）：

（一）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29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66475 號函，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包括：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及師資培育學系變更調整（含分組、整併）案等，應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校內程序並提報教育部審核。

（二）院、系、所如欲提出申請前項相關項目之增設調整，請依附件備齊計畫書，並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後，由教務處彙整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並依限報部申請。

二、我國高等教育蓬勃發展，然目前國內並無高等教育相關研究所或碩士學位學程，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增設 101 學年度「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結合教育系所以及校內其他系所專業師資，進行高等教育整合性研究，並培養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專業人才。

三、有關管理學院成立及師生員額議題，相關會議資料如下：

（一）節錄 98 學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揭示：「學術組織之調整：（一）形成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等四個學院，調整相關系所或中心組成以學院為主彈性組合運作之可能性，每一學院至少 30 名教師。」（附件 1-2，P.11-24）

（二）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再次討論管理學院成立事宜與相關籌備規劃（P.25-30）

（三）99 年 9 月 29 日召開管理學院第七次籌備規劃會議，討論 100 學年度管理學院編制員額案。（P.31-36）

（四）學生員額部分，第一年招生 8 人，經溝通協調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大學部學生挪至本碩士學位學程進行招生事宜，並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黃位政主任協助補充說明。

四、本案業經本院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事項如下：

（一）教育學系教師課程負擔沉重，無多餘人力協助本學位學程開課事宜；課程需加強經營及管理部份，課程架構不符合未來發展方向；修整第 21 頁「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第二點「公家機關」進行文字修飾；外審建議亦納入計畫書修正。

（二）本案計畫書報教育部之前，將於校務及校務發展會議完成教師員額分配問題，學生員額至教務處研究生招生員額會議討論。

（三）由各管理領域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育學系四位代表召開付委會會議，並口頭交辦進修推廣部林政逸辦理計畫書編修事宜，經周延考量與詳細溝通後，再提 1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本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

本案目前執行情形已召開付委會會議，並經多方討論後修訂計畫書內容與方向，並於今

次會議審議。

五、檢附本案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含申請理由、發展方向與重點、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課程規劃等（附件 1-3，P.37-54），另附管理學院未來規劃藍圖（附件 1-4，P.55-57）。

擬 辦：本案之審議情形，送教務處彙整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 議：**本案依照與會代表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9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4：00。

